2025年千灯镇地下管线补测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甲方）：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服务单位（乙方）：昆山鹿城测绘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招标人（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千灯镇地下管线补测项目

二、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乙方负责 2025 年千灯镇地下管线补测项目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服务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数据库投入使用。**

主要时间节点如下：

（1）2026 年 11 月，乙方应按约定完成并交付本项目全部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2）2026 年 12 月，最终成果提交给管线所，管线所入库投入使用。

如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相关政策要求甲方须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费用及结算

1、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柒角（¥2438298.70 元），中标折扣 95%；中标单价： 地下管线补测服务 2775.30 元/千米、雨污水管线 CCTV 检测 19000.00 元/千米 ，报价应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设备费用、耗材费用、管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保险、运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中标综合单价结算。每次实际完成工程量必须由甲方现场负责人员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

4、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后付至 50%，结算审计完成后半年内付至 60%，余款 4 年内付清（具体付款根据政府财力决定）。

提交普查全部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并投入数据库使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确定

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经甲方确认。结算金额=Σ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单价。

5、支付方式：付款前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因乙方开票迟延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单位更正，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四、质量保证

地下管线定位放样、修测及入库项目数据的质量做出保证和承诺，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和国家规范执行，作为最终产品验收的标准。

五、成果提交

序号	成果名称	纸资	电子	备注
1	技术设计书	1	1	地下管线补测服务
2	技术总结	1	1	
3	检查报告	1	1	
4	测量仪器检定证书	1	1	
5	1：500 分幅管线点成果表（电子）	1	1	
6	1：500 分幅数据库和总数据库（.MDB 格式及 GIS 格式电子版）	1	1	
7	1:500 分幅 CAD 版管线图（电子）	1	1	
8	控制点成果表（电子）	1	1	
9	雨污水管线 CCTV 检测报告	2	1	雨污水管线 CCTV 检测

六、项目验收

1、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需满足甲方及国家规范要求。经质量检查合格后方可移交甲方，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2、对验收中出现的问题，监理方和/或甲方应在发现问题之日起 10 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当在 3 日内根据甲方和/或监理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有明确保证的，适用其保证。

3、项目成果经 2 次修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以及乙方拒不或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按甲方和/或监理方要求改正并通过验收的，监理方和/或甲方可以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派管线普查监理方作为项目监理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普查的实际执行情况。

2、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进展，并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4、甲方有权按时获取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并对中间成果、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本项目及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以及本合同附件等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应组织资深的人员对甲方的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并向甲方提交分析结果。

3、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具体描述的可交付物。

4、乙方应根据技术文件中确定的交付时间表提供可交付物。

5、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成果负担全部责任。

6、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普查工作。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方的工作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度。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和监理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和监理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乙方进场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信息、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或自用于任何目的，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而解除、终止、补充或变更，本保密条款始终有效，直至甲乙双方书面达成一致撤销或变更本保密条款。

九、权利保证及保密

1、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既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

2、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此前所已经拥有且根据本合同不应被合理的推论为其已经同意转移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成果归属清晰原则：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采购中心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4、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活动包括履行本次采购的任何行为，以及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采购中心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赔偿侵权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5、甲方将拥有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他权益。

6、与本信息系统相关的，为此项目开发并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违约责任

对于双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 0.1‰支付违约金；

（2）甲方如无正当理由延迟验收，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如有）由甲方自行承担；

（3）如因甲方单方严重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甲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合理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1）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依据和技术标准，负责无偿返工。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延误工期偿付逾期违约金。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回所付工程款，乙方应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30%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合同总金额 0.3‰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乙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乙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乙方招标文件呈报的装备与实际装备不一致，一经发现，算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行为做出处罚，情节严重的话，甲方有权解除和乙方的合同；

（6）乙方应该接受甲方委派的管线普查监理方的监督检查。管线普查监理方作为甲方的监督检查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普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对监理方的授权内容，乙方应完全接受；

（7）如乙方的项目成果经监理方检查，不符合甲方的验收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合同金额。情节严重的话，甲方有权解除和乙方的合同；

（8）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杜绝各种安全事故隐患。在现场作业时，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衣（帽），并在架设的仪器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仪器设备的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9）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合同金额。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应清除全部数据，并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金额总额的 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0）乙方违约致使合同解除、终止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延迟退还的，没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按应退还金额的 0.3‰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整改但乙方长期拒不整改），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的，甲方决定解除合同。

3、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未经甲方同意，合同的全部与部分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需提前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提前不少于一月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乙方应在二十日内办理交接。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各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下列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下列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①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② 本合同；

③ 本合同附件；

④ 中标通知书；

⑤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⑥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⑦ 甲方监理方的监理大纲；

⑧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5、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

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